

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加强诉源治理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升我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法院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进一步强化诉源治理，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坚持党委领导、多方联动，法治引领、依法化解，以人为本、高效便民，立足当地、改革创新的原则，构建多元解纷体系，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强化系统治理，明确工作重点和抓手

（一）以一站式建设为平台，做实诉非联动的无讼夯基工程

1. 以深入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和为契机，主动加强与基层自治组织、调解组织特别是社区干部、人民调解员的对接，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扎根基层、熟悉乡情、掌握民情的优势，推动其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及协助参与执行、送达、

调查等工作，进一步延伸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网络，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2. 主动对接党委政法委主导的综治中心，解纷化讼。协调对接各部门、行业调解平台，互通信息，规范引领，防范成讼。有机对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充分利用平台突破时空限制的解纷功能，实现线上线下有机衔接、优势互补、高效便捷。

3. 探索建立依托综治中心、派出法庭设立集诉前联调、诉讼服务、司法辅助、巡回庭审、法治宣传等“多能一体”的诉讼服务站，整合基层综治、法院、司法行政、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调解力量，推进法律服务资源下沉，构建社区、街道、乡镇多元解纷树体。

4. 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推进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方式的分流对接。通过完善调解前置、强化对非诉讼调解的指导、增强司法确认实效、促进诉前调解自动履行等方式，促成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实质性挺在前面。

5. 精准对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律师调解以及行政机关、仲裁机构、行业协会等各方解纷力量，加强与之互动、联动、协调和保障，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低成本、更便捷的解纷渠道和服务，预防、减少、分流、化解矛盾纠纷。

（二）以诉源治理为抓手，做优分调裁审的化讼解纷工程

6. 提升矛盾纠纷化解和案件审判质效。进一步完善调裁分流对接机制，加大民商事案件委派、委托调解力度。将调解范围扩

大到行政赔偿、补偿等适宜调解的行政争议和刑事自诉、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一步建立健全速裁快审机制，完善案件分流标准，建立健全系统算法加人工识别的繁简分流标准，推动完善案件依法、科学分流。

7. 进一步运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聚集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构、行业协会、行业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会、律师等解纷力量，扩大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录入范围，实现上下级法院调解名册共享。将行政纠纷、刑事自诉和执行案件纳入平台调解范围，实现委派调解或者立案后委托调解工作均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开展。

8. 进一步推动保全、立案、审判、执行以及破产等环节前后衔接、高效运行和有机统一。引导当事人积极提供财产线索申请（诉前）保全，做到“立保同步、保调对接、以保促调、以保促审、以保促执”。加大立案诉讼指导、法律释明、风险告知力度，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滥用管辖权异议等程序权利及重复诉讼、虚假诉讼等恶意诉讼行为。推进电子档案深度运用，加快上下级法院立案程序信息流转和共享。大力推广在裁判文书中告知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按期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以及逾期不履行的法律后果的做法，推动生效裁判自动履行。

9. 进一步做好申请再审、申诉案件的立案前释明和审查工作，减少矛盾纠纷向上集中。进一步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加大对经济困难当事人诉讼费缓减免力度，依法及时审结国家赔偿

案件，做到救济及时到位。

10. 进一步加强执行案件业务流程再造，完善执行绩效考核管理，通过财产查控系统、执行法律风险告知、律师代理调查、执行和解工作向立案端口前移等措施加强执行前端源头防控。通过案件繁简分流实施和执行事务集约办理、加强执行衍生与关联案件管理。探索建立基层“网格员+执行”模式，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大案联执”。

（三）以公正为核心，做强息讼止争工程

11. 深化审判委员会和主审法官会议改革，强化适法统一功能，确保司法行为标准规范统一、司法裁判法律适用统一。充分发挥审级监督纠错职能，加大个案依法纠错力度，减少申请再审和同类诉讼的案件数量。积极开展群体性纠纷示范性诉讼，审一案、推全案、管类案，从源头减少批量案件和重复诉讼。

12. 深化诉讼流程、裁判文书、庭审和执行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审判执行流程节点、审判组织、审判程序、信息变化等情况实时推送，更好地落实社会公众和当事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加强案件释法析理和判后接访工作，落实好裁判文书说理改革要求，提高裁判文书的认可度。

13. 灵活采取保全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突出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妥善把握执行时机、讲究执行策略、注意执行方法，准确把握查封措施的法律界限，稳妥推进网络司法拍卖，依法审慎、精准适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以司法之力

帮扶中小微企业和困难主体提高生存发展能力。

三、强化联动治理，推动司法协同高效运转

14. 加强与党委、政府及其党委政法委的协调对接，建立健全党委政法委牵头的由相关部门、行业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深化“诉调”“诉仲”“访调”对接，汇聚各方资源参与源头治理，实现多元解纷力量全方位互联、多种解纷方式全流程互动联动，综治平台与法院执行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

15. 深化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委派调解与司法确认有效衔接的管理评价机制，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与审判执行工作的顺畅衔接、力量融合、功能整合。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基本实现与其他行政部门有关财产信息的全面共享。加强内部治理的集成协同，构建各部门紧密协作、上下法院联动治理的工作体系，强化资源联合和管理管控，实现各项工作的有效整合和集成提升。

16. 充分调动两代表一委员参与诉源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广泛吸纳各方意见，共同推动源头治理措施的落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17. 用创新的思维、改革的思维推进诉源治理，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诉源治理模式和经验做法。